

“又一村”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突发事件 奇闻异事 感人故事 新鲜事
请告诉我们……

借款人跑了 担保人还债

德城法院判处一起民间借贷案件

本报5月4日讯(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炜琰 麻连涛)给借款人作担保,但过了还款期后借款人跑了。债权人将债务人和担保人一并起诉到法院,最后法院判处担保人偿还欠款及利息。近日,德城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:一审判决担保人杨某在判决生效五日内偿还债权人李某欠款20000元,目

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2010年7月23日,蔡某向债权人李某借款2万元,并约定三个月还清。借款时约定按照每月5%的利息计算,届时还另加上3000元利息。双方在签署合同时,找来了杨某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。

三个月后,李某多次向蔡某催要借款,但蔡某迟迟不予兑现,后来干脆拒不还款。无奈之

下,李某将蔡某和担保人杨某一起诉至法院,请求一方判令被告方偿还欠款两万三千元。

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因债务人行踪不定信息送达不到,原告李某遂决定对蔡某撤诉,只保留对担保人杨某的诉讼。

主审法官认为:原告提交的欠条真实有效,能够证明本案的事实。蔡某欠款事实清楚,理应

偿还李某欠款,被告杨某作为该笔债务的担保人也应承担担保责任。因此原告只起诉担保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

但是,双方约定“3个月利息3000元”可以视为双方约定了每月5%的利息,这个约定违反了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:“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

利率,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。超出此限度的,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”。

据此,法院只支持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。故作出判决:被告杨某在本判决生效五日内偿还原告欠款20000元,并承担自2010年7月23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)。

车“失”前轮

4日12时许,位于共青团路与湖滨中大道交叉口处的一家饭店门前,市民刘先生在此调头停车时,没想到汽车的右前轮一下子陷进了下水道里,幸亏没有人员受伤。当日16时许,记者发现新的水泥井盖已安上去了。

本报记者 苏超 杨金涛 摄影报道



打盗抢

5月1日至8日,夏津县公安局组织民警183人,分20个行动小组,在夜间对全县40余个居民小区进行立体式巡逻防控,严密盘查嫌疑人员和车辆,遏制季节性侵财案件多发的势头。
本报通讯员 孔德旺 石传斌 摄影报道